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甄選名額：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2-3 名(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時數為主)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	備取若干名

參、工作內容：

- 一、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指導學生飲食、如廁訓練及協助重度障礙學生如廁後清洗、整理環境訓練及盥洗訓練等。
- 二、協助學生在校時之各項課程學習及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各類突發狀況。
- 三、擔任交通車隨車人員並維護學生安全。
- 四、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之服務紀錄。
- 五、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達每年 9 小時以上。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工作時間：

目前規劃每位救助員 4-6 小時/日(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時數為主)，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並視情況進行調整，每日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

伍、工作待遇：時薪 190 元，按月核發。(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額)

陸、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 年 8 月 25 日起，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ddjhs.tc.edu.tw/>) 下載或至本校輔導室領取。

柒、報名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並具備愛心、耐心及對特殊教育工作有熱忱，能配合學校做任務分配及調整者。
- 二、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上網登錄工作日誌)。
- 三、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為佳。

捌、報名日期：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玖、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拾、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連絡電話 04-26992028 分機 730~733。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一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影本一份)、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所繳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 三、繳交本人最近 6 個月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影本 (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五、免收報名費。

拾貳、甄選方式：口試。

拾參、甄選日期：114年8月28日(星期四)10時15分起，請於10時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拾肆、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

拾伍、錄取及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17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二、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29日(星期五)9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陸、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柒、如因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8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29條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聯絡方式	市話： E-mail：					
聯絡地址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公司)名稱		職稱	服務起迄日期		
簡要自述 (130 至 150 字)						
填表人 簽章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應繳驗證 件及繳交 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無則免)					查驗者核章 (正本驗畢歸還)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大道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